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发行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大禹节水向社会公开发行6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38,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13,279,056.61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624,720,943.39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2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174.01	26,000.00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70.37	18,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6,544.38	63,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 5,605,569.05 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 5,605,569.05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需置换金额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000.00	-	-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800.00	560.56	560.56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	-
合计		63,800.00	560.56	560.56

三、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1,407.58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83.38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8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 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20.80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80.00	-	
3	律师费用	80.00	10.00	10.00
4	资信评级费	25.00	-	-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01.78	73.38	73.38
合计		1,407.58	83.38	83.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大禹节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4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禹节水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禹节水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专户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王安定

刘祥茂

王安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